

# 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1 年 2 月委托阿克苏四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2021 年 4 月 29 日取得《关于对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师市发改发〔2021〕132 号）；2021 年 7 月委托乌鲁木齐市绿净天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1〕39 号）。项目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根据施工设计文件内容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 1.3 验收简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2024 年 5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在收集、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它材料的基础上，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读了本工程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6 月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完成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牲畜饲养项目，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人员由运营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的环境管理未出现大问题。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以场界处起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调查，项目场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项目区绿化面积达 10000m<sup>2</sup>，绿化率为 2.1%。通过调查，本项目实际绿化面积为 34744.55m<sup>2</sup>，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第三师五十四团 50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